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-2694  
聯絡人：黃淑娟  
電 話：02-7736-5676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一)字第1090027095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停課標準1份 (0027095A00\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（以下簡稱本停課標準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19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0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因疫情致有停課等情形，請比照本停課標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